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62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C號函及其附件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楊涵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vm0400@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號公告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C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品 保 立 字 存 此 書 共 覽

天 卷 新 尋 同

科 表 員 入 籍 外 京 師 育 育 部 長 辦 理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公告及附件各  
1份 (A21000000I\_1121669542C\_doc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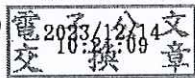
主旨：「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  
之藥物」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9542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  
使用之藥物」公告（含附件）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均含附件)



衛生局 1121214



\*AJAA112316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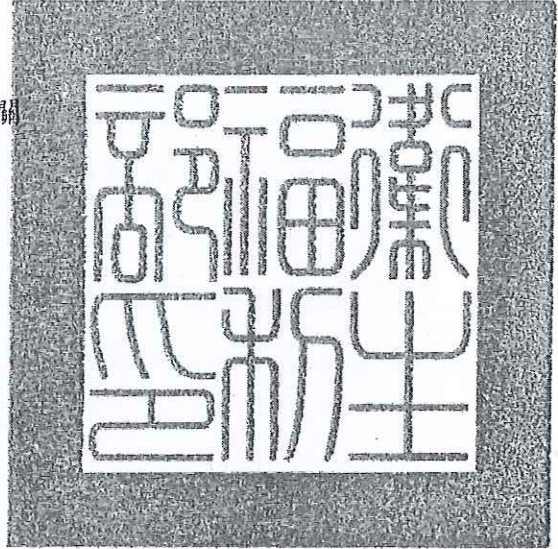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號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  
用之藥物」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

部長 薛瑞元

## 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 禁止使用之藥物

醫療機構將下列情形之醫療器材作重處理使用，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一、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以侵入性治療或外科手術方式，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組織器官或自然腔道內。
- 二、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用於血管內操作、血液過濾或接觸血液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但經醫師判斷有特殊醫療需要，並經病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前次使用之病人為確診或臨床上合理懷疑為庫賈氏症。
- 四、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首次使用與重處理後使用之醫院不同。但使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
- 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